公文說明，

說明是我自己打的請您有耐心的看完，如有不懂再打電話和我討論，

宗宏 敬上

說明二是說明有關工友特別休假日數計算等相關事宜

1.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38條修正施行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本年1月13日以總處綜字第1060035385號通函（以下簡稱前函釋）解釋有案。
2. 後來勞基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本年6月16日修正發布，其中第24條配合勞基法第38條修正施行，定明特別休假之實施方式定明特別休假之實施方式，爰該總處於本年9月12日以總處綜字第1060056320號通函（以下簡稱後函釋）。

**解釋說明二，是說明勞動基準法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後影響工友特別休假日數計算等相關事宜的由來，其中影響的是新雇(新聘勞工)用工友。**

**說明三**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略以，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二、查前揭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係就母法（勞基法）第38條所為之細節性、技術性補充規定，該總處後函釋係就工友特別休假日數計算所為之解釋，應自勞基法第38條修正施行之日（本年1月1日）起有其適用。

**三、準此，各機關應依上開該總處後函釋重新核算所屬工友本年度特別休假日數、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最高補助總額及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已離職者亦同。**

**說明四**

至因重新核給工友特別休假日數，致可能發生本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由原本全屬自行運用額度變更為有觀光旅遊額度之限制部分，審酌此類情形係因法規及函釋變更所致，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為兼顧機關管理及工友權益，宜採有利當事人之處理原則，爰各主管機關得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就此類情形本權責核定其本年度補助總額得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以維當事人權益。

說明四主管機關就此類情形本權責核定其本年度補助總額得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以維當事人權益。